

切 結 書

本人申請座落於高雄市桃源區 地段
地號共 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，上述農地作農業使用，且該土地上無非法墳墓、無非法建物、無阻斷排灌水、無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、砂石、廢棄物、柏油、水泥等及其他非法使用情形，若案地有違規情形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，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